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黃靜芳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85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e255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土城區樂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衛環字第11509911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U5WC7G）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（以下簡稱國健署）提供之

「電子煙與加熱菸外觀辨識方式及說明」簡報1份，請貴校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5月22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470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健署為協助各級機關執行菸害防制業務，特製作旨揭簡報，內容包含電子煙與加熱菸之法令規定、產品簡介、外觀辨識及差異比較，請貴校參考運用。
- 三、另本局前於114年11月10日以新北教衛環字第1142238810號函（諒達）提供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子煙處遇流程」，請貴校持續落實校園菸害防制作為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  2026/05/26 09:29:45 電子文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